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物理治療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2月5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物理治療學系,含物理治療學士班及復健科學碩士班 (以下簡稱本系),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:

一、當然代表: 系主任。

二、教師代表:本系專任教師。

三、職員代表:由本系職員擔任。

四、學生代表: 碩士班代表 1 名及學士班代表 1 名,任期 1 年,連選得連任。

碩士班代表:由碩士班學生推舉人選代表出席。

學士班代表:由系學會推舉人選代表出席。

五、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,系務會議每月應召開至少一次;若有其他系務相關事項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,並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下列事項:

- 一、審議本系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二、本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三、本系會議提案。

四、其他有關系務事項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出席代表之過半數同意,始得 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送院務會議核定,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